

中聯辦邀港人周末上門參觀

首辦公眾開放日 暫不安排現場排隊領票

香港文匯報訊 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首次「公眾開放日」定於本周末（28日、29日）舉辦，屆時中聯辦大樓將開放部分樓層供受邀的香港市民參觀。

中聯辦主任王志履新以來，一直強調中聯辦要「與香港同心同行」、「門常開、人常在、事常辦」。

今年起每年舉辦兩次

據中聯辦有關負責人介紹，首次舉辦「公眾開放日」活動，旨在讓香港市民更加深入地了解中聯辦，拉近香港市民與中聯辦的距離。中聯辦從今年開始，每年都將舉辦「公眾開放日」活動，上下半年各一次，每次接待參觀市民約1,500人。

可參觀辦史展嚐點心

據香港中通社報道，此次中聯辦大樓開放的主要區域包括1層合影平台、2層中西式會客廳、3層多功能會議室、8層員工餐廳以及9層文體活動室。

開放日活動內容包括觀看中聯辦簡介視頻，參觀中聯辦辦史展、書畫攝影展、員工專欄交流園地等，還可與中聯辦員工切磋乒乓球、台球技藝，品嚐中聯辦廚師製作的精美點心。

此外，為滿足媒體報道需求，中聯辦將於28日上午集中邀請部分本地主流媒體進入中聯辦大樓參觀採訪。

據了解，由於開放區域的場地容納能力有限，中聯辦首次開放日活動主要通過有關地區社團邀請市民憑門票參觀，暫不安排市民現場排隊領票。

中聯辦將對首次開放日情況進行評估，今後逐步調整和完善邀請方式。



■中聯辦大樓。

香港文匯報圖片

38%掘路工程逾兩年未完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本港交通經常擠塞，或與公共道路挖掘工程的管理不善有關。審計署審查後發現，截至去年底，在6,779宗尚待糾正的道路修復工程中，有38%個案逾兩年仍未完成。在8,909個須進行協調的工程計劃中，46%個案逾兩年仍處於未經協調狀況。工程延誤個案方面，有水務署工程的延期日數達502天。

審計署建議政府提醒工務部門，在申請挖

掘准許證前確定地下情況，定期檢討和清理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內積壓已久的計劃，以及提高審核巡查的覆蓋率等。

昨日發表的審計報告指出，政府每年發出的一般挖掘准許證以及基本建設工程挖掘准許證數目，雖由2010年的1.3萬張減至2016年的8,921張。惟同期獲延長的挖掘准許證數目，卻由2010年的727張增至2016年的1,293張，增幅達78%，亦令獲准延期的工程數目佔總工

程數量的比率，由5%增至14%。

審計署分析延期個案後發現，工程獲准延長的時間，由2010年平均48天，大增至2016年平均91天，增近一倍。在2016年發出並獲准延期的1,061張挖掘准許證中，有49%涉及政府工程。審計署建議政府提醒工務部門，在申請挖掘准許證前，要先勘測確定地下情況。

有水署工程延期502天

報告提及一個水務署工程延期日數達502天。工程負責人解釋，延長原因包括改變建造方法，以避開密集的地下公用設施和混凝土墩等。亦有房屋署工程延期462日，原因包括難以找到現有供水主喉所在位置等。報告又指，路政署審核巡查組由2016年至去年底，對掘路工程的巡查覆蓋率只有43%，而在2013至2016年期間，有4個常見違規項目，包括沒有防欄圍隔人流進入、未有為行人提供足夠的行人路闊度、沒有展示准許證，以及沒有按臨時交通安排圖則的設置標誌，未見改善。

審計署建議，路政署有需要提高工地的巡查覆蓋率，對於4個常見違規項目，路政署應採取措施例如加強宣傳，以推動工程項目遵從挖掘條款。

審計署並發現，路政署在協調不同掘路工程時，沒有製作統計資料，以評估安排是否有效減少道路開掘。而在須協調的工程計劃中，有46%項目經過兩年仍然未經協調。

未符修路標準個案增17%

在查核竣工工程方面，審計報告指，承建商未符修復道路標準的個案有所增加，由2011年的5,294宗增至去年的6,191宗，增幅達17%；同時逾兩年仍未完成的修復工程多達2,581宗，佔修復工程38%，或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

至於違規個案，路政署在2013年至2016年期間，轉介4,338宗個案予執法組採取行動，當中只有162宗即4%個案被檢控。審計署認為，路政署需檢討審核巡查組向執法組轉介的機制，以便迅速進行調查，並就嚴重和再犯的違規個案，考慮採取檢控行動。



■截至去年底，38%掘路工程逾兩年未完成。

八號幹線合約爭議 路署擅付3.7億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八號幹線沙田段已完成多時，審計署昨日發表報告指出，路政署曾因合約爭議等問題，向兩個承建商支付達3.7億元，其中部分款項在支付前未徵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審計署要求路政署加強審核顧問設計，以及跟承建商或顧問展開談判前，先就制定談判策略或底線徵求同意。

為紓緩九龍來往沙田之間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政府於2002年起展開八號幹線沙田段的建造工程，並批出3份工程合約與1份交通管制及監察系統合約，其中一份合約主要涉及荔枝角高架道路的建造工程，涉款10.6億元，工程於2009年11月完成，較原訂時間遲兩年，合約開支增加36%。

無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由於政府跟有關承建商在高架道路結構及工程設計上有爭議，政府最終向該承建商在「不承認任何法律責任」的前提下，支付一筆

2.73億元的合約未有訂明款項。惟路政署跟承建商達成有關共識前，並無徵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同意。

另一份合約則主要涉及尖山隧道的建造工程，合約金額為18.36億元，2009年2月竣工，較原訂日期遲15個月，合約開支增加26%。雖然合約內條款訂明的平滑噴漿混凝土層厚度最多為100毫米，但合約內圖則卻規定厚度為170毫米，最終路政署因建築工料清單所遺漏的有關工程項目，向該承建商支付4,370萬元。

其後該承建商又聲稱，建築工料清單上的隧道開挖工程項目遺漏了需採用控制式爆破技術進行，路政署又就該承建商的申索支付5,460萬元。

促善用尖山及沙田嶺隧道

另外，雖然八號幹線沙田段為疏導來往沙田與九龍的交通擠塞而興建，但審計署指出，於早上繁忙時間，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的行車量為其隧道設計容車量的79%，平均每小時3,700架次，不見車龍，惟獅子山隧道及大老山隧道行車量卻分別達設計容車量的135%和138%，車龍分別長1.8公里及1.9公里。審計署促政府進一步善用尖山隧道及沙田嶺隧道剩餘容車量，以紓緩來往九龍與沙田連接道路的交通擠塞情況。政府表示同意審計署意見。



■審計署促政府進一步善用沙田嶺隧道剩餘容車量。

葵涌公園85%地 修復17年未開放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現有13個佔地共320公頃的已關閉堆填區，經修復後可陸續開放予公眾作康樂用途。審計署昨日發表審計報告檢視有關進度時發現，被納入施政報告「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的葵涌公園，於2000年完成修復設施17年後，仍未對外開放。

2013年批發展慢 5年後依舊

佔地25.5公頃的葵涌公園前身為醉酒灣堆填區，早於2000年9月已完成修復，惟現時仍在初步規劃階段。

審計署曾於2013年3月發表的審計報告，批評該幅土地發展緩慢。事隔5年，發展進度依然未如理想。

報告指出，2013年葵青區議會轄下一個委員會，通過康文署就葵涌公園建議的工程項目範圍，包括興建一個有30條發球道的高爾夫球練習場。



■葵涌公園於2000年完成修復設施後至今仍未對外開放。

2014年5月，民政事務局就該公園的發展向建築署發出工程界定書，供建築署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來確定建議工程項目的技術可行性。

不過，兩個月後，建築署告知民政局和康文署，基於實際環境所限，該公園用地無法容納建議的高爾夫球練習場，並要求民政局修訂工程界定書，把建議的高爾夫球練習場從公園工程項目中剔除。

去年1月，項目被納入施政報告中所載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之內，目標是在2022年或之前展開項目。

不過，截至今年2月，即完成修復設施17年後，民政局仍未修訂2014年5月的工程界定書，以供建築署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現時除佔地3.9公頃的小輪車場已開放予公眾使用外，葵涌公園有85%用地，一直未開放予公眾使用。

審計署批評葵涌公園的發展進度緩慢，情況並不理想，建議康文署盡早完成工程項目範圍的修訂工作；民政局應加快工程界定書的修訂工作，並向建築署發出經修訂的工程界定書，以擬備技術可行性說明書；建築署在接獲經修訂的工程界定書後，適時完成技術可行性說明書。相關方面均同意有關建議。

通宵時段「煙罪率」高 控煙辦巡查率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聶曉輝）為加強禁煙的執法效率和成效，《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引入了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在公眾場所違例吸煙者可被處以定額罰款1,500元。

審計署發現，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控煙督察因應投訴時作出的巡查次數出現很大出入，且通宵巡查次數明顯不足，因該段時間的吸煙罪行百分比最高，但巡查比率卻只佔所有巡查的1.6%，應予以改善，同時需提供更多指

引，以釐定進行投訴巡查和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的密度。

控煙督察因應投訴進行巡查，並負責到須加強巡查地點進行巡查，巡查次數由控煙督察各自判斷。審計署從控煙辦於去年8月接獲的投訴當中抽取493宗樣本作審查，發現其中191宗投訴各進行了1次巡查，但有7宗投訴則各進行了5次巡查。

去年8月，控煙督察巡查了353個須加強巡查地點，其中109個地點各進行了1

次巡查，但有26個地點則各進行了5次巡查。

審計署並指出，去年8月至10月期間，控煙辦在2,387個場地合共進行了8,066次巡查，其中包括投訴巡查和須加強巡查地點的巡查。

審計署分析後發現，就某些類別（例如巴士轉乘處和遊戲機中心）的場地而言，在巡查時發現吸煙罪行的百分比比較高，認為控煙辦有需要考慮增加巡查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



■審計署認為控煙辦需要考慮增加巡查有較大機會發生吸煙罪行的場地。

3年88青年實習項目取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費小嫻）民政事務局負責為青年人提供交流及實習機會相關事宜，但2014/15至2016/17年度間，有88個本已獲民政局批准的青年實習或交流項目被申辦團體取消。審計署審查了在2012/13至2016/17年度期間被取消的其中30個項目，結果發現項目被取消的主要原因為報名率低及未能在核准期間內出團。而在該30個項目中，40%的申辦團體是在團隊既定出發日期過後，才通知民政局有關項目已被取消。

為推行青年交流及實習資助計劃和青年交流活動計劃，民政局與其轄下成立的兩個非法定組織，即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為青年人提供交流及實習機會。民政局又通過青年交流活動計劃，自行舉辦交流項目。在2012/13至2016/17年度的5年間，相關項目數量、參加人數及交流以及實習活動開支分別增加了162%、161%及384%，審計署最近審視了民政局提供的青年交流及實習活動。

收支報告竟遲17個月交

民政局為團體制定了資助申請和使用指引（以下統稱為撥款守則），資助申請指引涵蓋一個項目和一個團體可獲的最高資助額等事宜。審計署審查了60個項目發現，發現2016/17年度一宗個案，一個獲得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的團體於2014/15和2015/16年度為該項目所舉辦的交流團有大量名額空缺（分別為35%及75%）及曾違反撥款守則。該團體亦於2015/16年度延遲了約17個月才提交各項目的收支報告。截至去年12月31日，即事隔逾19個月後，該團體仍未提交各項目的活動報告。

撥款守則同時規定團體須於項目結束後3個月內向民政局提交活動報告和收支報告，在審計署已審查的60個項目中，55個已經完成。

惟在該55個已完成項目之中，40%並未準時提交活動報告或收支報告，延遲10天至36個月不等，平均為8.9個月。

另外，青年事務委員會和公民教育委員會現時各有30名非官方委員。審計署審查了青年事務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的委員在2014/15至2016/17年度的出席率，發現在該3年間每年均有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而在2014/15年度，青年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及實習工作小組，有多達17%委員沒有出席任何會議。

民政事務局回應表示，大致同意審計報告書提出的建議，並已就有關建議展開適當的跟進行動。該局亦已就所有資助計劃的最低參加人數作出規定（即10人），並會繼續監察有關規定的實施情況。